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

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編纂]

[編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編纂]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並未於[編纂](香港時間)前議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取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倘認為適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下調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u>www.scntgf.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瞭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章程細則概要 | 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編纂] (經修訂) 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 僅供識別用涂